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620號

聲　請　人　孟員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修偉

相　對　人　林鴻志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伍拾捌萬捌仟貳佰壹拾壹元整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02年度重訴字第788號、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重上字第1029號、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237號裁判確定，其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65%，餘由聲請人負擔；第三審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所支出之第一、二審裁判費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61,976元、542,964元，合計904,940元，其中65%即588,211元應由相對人賠償給聲請人，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